

附件一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應備文件表		
次序	文件名稱	內容
一	申請人資料表	1份〔格式如附件二〕。
二	申請表	1份〔格式如附件三〕。
三	切結書	1份〔格式如附件四〕。
四	研究報告或著作 10份	(一) 以外國語文撰述者，研究報告應附中華民國文字之摘要、結論及建議，著作應附內容概要〔皆為1,000字以內〕。 (二) 研究報告或著作應為近六年內著述。
五	佐證資料 1份	其屬已刊登或出版者，應附刊登或出版證明；其已被接受刊登而尚未正式出版者，應附接受函；其有為產業界實務應用情形者，應附相關應用實績證明文件。
六	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。	